

中共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委员会文件

科合院发机关党字〔2023〕3号



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总支、各支部：

为加强对广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基层党组织的激励，根据《合肥物质院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机关党委决定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

参评范围：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党委各级党组织的中共党员。

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遵守党的各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规章制度办事，在遵规守纪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3.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部署要求，主动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自觉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的使命担当，积极承担并完成好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在本职岗位上表现优秀、业绩突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

参评范围：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党委各级党组织的专兼职党务工作者。

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较高的党建工作水平和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模范履行工作职责，勇于担当，善作善成。

3.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模范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用心

用情为广大党员职工服务，在党员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

4. 认真贯彻落实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和党建工作质量、服务党员群众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

参评范围：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党委的基层党总支或党支部。优先推荐在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中获得“好”等次的党支部。

基本条件：

1.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中科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建设总要求，党组织自身建设科学规范，推进党建工作扎实有力，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团结协作，作风优良，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精神面貌好。

3.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院党组的工作安

排，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团结带领广大党员、职工在引领支撑保障科技创新中充分发挥“两个作用”，工作成绩得到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普遍好评。

二、评选办法

按照机关党委党支部和党员规模，各支部推荐 1-2 名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各总支可推荐 1 个先进党支部，或自荐先进党总支。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由各支部择优推荐，报机关党委审批确定。此外，机关党委将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研究院“两优一先”评选。

三、有关要求

1.各总支按前述分配的推荐名额组织好推荐工作，并于 6 月 10 日 17 点前将推荐结果以及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1、2、3）报送至机关党委。

2.推荐至合肥物质院参评并获评合肥物质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同时命名为 2023 年度合肥物质院“四强”标兵党支部。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个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党总支或党支部不得参加本次推荐。

联系人：尤中山，电话：65592039

邮 箱：youzs@hfcas.ac.cn

附件：

- 1.中科院合肥物质院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
- 2.中科院合肥物质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申报表
- 3.中科院合肥物质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

中共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